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94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一顶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太仓东元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YHKR92，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闸南村，法定代表人顾某某。

诉讼代表人张伟忠，上海一顶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太仓东元分公司员工。

被告人顾某某（曾用名：顾和德），男，1987年8月14日出生于浙江省台州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专科文化，系上海一顶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太仓东元分公司负责人，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因本案于2021年6月26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周婷，上海昊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某某，男，1960年7月4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专科文化，系上海A有限公司负责人，住上海市宝山区。因本案于2020年7月7日被刑事拘留，次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立莉，上海利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9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一顶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太仓东元分公司、被告人顾某某胡某某犯虚开发票罪，于2021年8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萍出庭支持公诉，上列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被告人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被告人胡某某实际控制上海A有限公司，在无真实劳务的情况下，为上海B有限公司、上海一顶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太仓东元分公司等10家单位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共1,470份，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144,481,119.98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被告人顾某某在经营上海一顶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太仓东元分公司期间，通过孙某(另案处理)介绍，收受上海A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共20份，票面金额合计1,997,500元。

被告人胡某某、顾某某分别于2020年7月7日、2021年6月26日至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被告单位已补缴全部税款。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胡某某退出了违法所得1,300,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及二名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陈某1、孙某、梅某、刘某1、刘某2、顾某、朱某、宋某、黄某、陈某2、陈某3、倪某、吕某所作的证言，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记账凭证复印件、付款凭证复印件、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劳务分包合同、聊天记录截图、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完税证明复印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记账凭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某某为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情节特别严重；被告单位上海一顶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太仓东元分公司让他人为本单位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发票罪，应予处罚。被告人顾某某身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单位及二名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均可依法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一顶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太仓东元分公司犯虚开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上述罚金款已缴纳。）

二、被告人顾某某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上述罚金款已缴纳。）

三、被告人胡某某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四、追缴被告人胡某某的违法所得，依法没收。

顾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徐敏芳
审 判 员	周皓
人民陪审员	陈华
书 记 员	倪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